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西十高铁建设(灞桥段)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西十高铁建设(灞桥段)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,属于建筑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接企业为_陕西谦和聚贤建筑工程有限 <u>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432.54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815.81</u>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: 2025年4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WHITE THE WAR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